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玉婷
Email：edit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97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僑委會來函(1060097022_Attach1.pdf)

電子交換收文章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民間研製海外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」業經僑務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以僑教資字第1060201885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僑務委員會106年7月5日僑教資字第106020188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2017-07-11
交 11:52:18

擬辦：1. 文擬公告於語文中心及華語教學師資聯合課程網頁。

2. 文陳俊存。

雇員吳雨潔
106.7.12

執行秘書劉俊麟
106.7.13

語文教育中心主 任 邱靖雅
106.7.12

博雅教育學部 主任 莊雅棠
106.7.14

裝
訂
線

長榮大學 總收發



10600079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
樓

聯絡人：劉又瑄

聯絡電話：23272686

電子信箱：yuhua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資字第10602018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民間研製海外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」，
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以僑教資字第106020188
5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2017-07-05 文 08:56:51 章
